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518133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商 标

# 咱厝人

申 请 人 许清芳

地 址 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东埭村东埭630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